

## I. 目的

**One Fairfax** 承認本縣的民族、種族和語言多樣性是其實力的關鍵來源。本縣致力於保護所有居民的權利，無論其移民或公民身份如何，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參與我們的經濟活動。所發佈的《公共信任和保密政策》（信任政策）重申當前的縣政策，改善社區健康、福利、安全和保障，並通過確保移民居民能夠獲得縣福利和服務來建立信任，而不必擔心他們分享的資訊會洩露給聯邦移民官員。將 **Fairfax** 的資源用於協助執行聯邦移民法是不恰當的，因為執行聯邦移民法是聯邦政府需獨自負責的事務。與民事行政移民執法合作尤其成問題，因為它缺乏刑法的憲法保護，而且 **ICE** 的民事拘留請求經常被錯誤地發出。本縣將遵守所有聯邦或州法律和法規，授權與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移民和海關執法局) 和其他聯邦移民官員合作，以及有效的司法逮捕令和傳票，但在此之外將限制可用於進一步移民執法工作的個人可識別資訊的共用。

## II. 定義

**行政命令**：一份由移民執法官員（包括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美國國土安全部）、**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 或行政移民法官 (**IJ**) 所簽發，有關涉嫌違反移民法行為的文件。該術語包括民事行政逮捕令、行政傳票、拘留請求、驅逐令、資料庫條目（例如來自國家犯罪資訊中心）以及任何逮捕或拘留個人或獲取資訊的類似民事命令。行政命令不是刑事司法逮捕令。

**部門**：所有 **Fairfax** 縣政府機構、部門和其他縣代表本縣行事的獲授權人士。

**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公民身份是指個人是美國公民（包括除另一國公民身份外還持有美國公民身份的個人）或是僅僅是另一個國家的公民（「非公民」）。移民身份是指非公民在美國居留的授權類型（例如，合法永久居民、有條件的永久居民、簽證持有人、臨時受保護身份或無證身份等）。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認知是指暗示個人可能是非公民或移民身份不確定的特徵，如實際或假定的出生地、原籍國、祖先、母語、外觀或聽起來像來自「外國」、任何其他國籍指標或沒有社會保障號碼。這些特徵是分開的，不包括在「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一詞中。

**個人可識別資訊**：任何可用於區分或追蹤個人公民身份、移民身份、國籍、種族、族裔、語言能力、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殘疾、年齡、出生地點和日期、婚姻狀況、家庭暴力狀況或退伍軍人的資訊：和政府狀況標識符（駕駛執照，生物識別數據，如指紋和面部特徵，社會保障/納稅人身份證明/護照/簽證號碼）、接受公共援助/服務、住房記錄或稅務記錄，或單獨或與其他與特定個人連結或連結的個人或身份資訊相結合。該術語還包括可用於識別、聯絡和/或尋找非公民或移民身份不確定的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工作地址、聯絡某人的手段以及執法資訊，如監禁釋放日期。

**法院命令**：州或聯邦法院下立的命令，不包括行政移民法院。

**刑事司法逮捕令**：州或聯邦法院在認定可能有理由相信存在違反聯邦、州或地方刑法的行為時發出的逮捕令。

**員工**：受雇於或代表本縣或本縣定義為其雇員、代理人或代表的部門的任何人。

**家庭成員：** (1) 直系或大家庭、(2) 家庭伴侶或伴侶的直系或大家庭、(3) 寄養父母或子女或養父母/子女的直系或大家庭、(4) 法院指定的法定監護人或受監護人或 (5) 與此人定期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其他人。

**移民和海關執法局：** 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下屬的聯邦執法機構負責在美國國內執行移民法，並代表美國參與行政移民程序。這一定義還應包括 ICE 的任何繼任機構。

**移民執法官員：** 任何從事移民執法行動的聯邦雇員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 ICE、國土安全部和美國司法部 (DOJ) 的代理人。

### III. 保護保密和增強公眾信任的標準

#### A. 禁止請求、存取或披露資訊

1. **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 任何員工不得要求、記錄、存取縣記錄或向任何人或實體披露個人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除非 (a) 有效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司法逮捕令、法院命令或傳票要求或遵守 8 U.S.C. § 1373(a) 規定，即「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的任何其他規定，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實體或官員不得禁止或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政府實體或官員向移民和歸化局發送或接收任何個人或監護人的合法或非法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資訊」或 (b) 已得到個人或監護人的授權。本信任政策中任何內容的解釋不應與聯邦法律相衝突。
2. **其他個人可識別資訊。** 任何雇員不得要求、存取縣記錄/資料庫，或向任何人或實體披露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除非有效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司法逮捕令、法院命令或傳票要求採取行動：(a) 要求採取行動；(b) 已得到個人或監護人的授權；或 (c) 必須履行 Fairfax 部門的使命或義務，披露僅限於履行此類任務或義務所需的接受者。  
必要性的確定應當按照機構的具體指示確定，並經監督批准。
3. **執法。** 一般命令（包括總令 604、移民身份、公民身份和國家原籍）、標準操作程序 (SOP) 和其他內部政策，確認並重申 Fairfax 縣警局 (FCPD) 的責任，即通過不執行聯邦民事移民法律和法規，不參與行政移民證的服務、控制 FCPD 政策和程序來促進和促進社區信任。具體來說，604 號通令符合本政策。與其他縣級機構一樣，將審查 FCPD 政策，以確保它們符合 A1 和 A2 中規定的上述標準的信任政策。
4. **例外情況。** (a) **保護或福利：** 如果個人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與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國際條約要求給予他們的保護或福利有關，機構雇員可以通知該人有關保護或要求，並讓他們有機會自願披露其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b) **專案評估的統計資料：** 本節中沒有任何內容旨在阻止收集和公佈數據，但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除外，這些數據對專案評估（例如差異研究）有用，只要基礎數據保密且未在縣外披露。此處不應解釋為限制在縣外共用去識別的聚合數據。

#### B. 禁止使用公共設施和資源

除非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刑事司法逮捕令、法院命令或傳票指定所尋求的資訊或個人，否則雇員不得提供存取任何縣設施、任何設施、設備、記錄或資料庫或公眾無法獲得的資金的許可權。

### C. 禁止使用縣民事移民執法資金

員工不得利用縣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設施、設備、手機、辦公用品、收音機、電子郵件、資料庫和員工值班時間）直接或間接向移民執法官員提供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除非該員工的行為根據本信任政策得到明確授權。

### D. 禁止基於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威脅或條件調整行動

雇員不得根據其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實際或感知身份，或該人家庭成員的實際或認知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威脅、脅迫或恐嚇任何人。除非州或聯邦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要求，否則員工不得以實際或感知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為條件提供縣福利、機會或服務。

### E. 禁止便利民事移民執法

雇員不得參與或協助民事移民執法行動，除非有效的州或聯邦法律、刑事司法逮捕令、法院命令或由該部門法律顧問與縣檢察官協商後認為有效的傳票另有要求。

### F. 禁止參加聯邦登記冊

任何縣資源不得用於協助調查或執行任何聯邦方案，該計劃要求根據公民身份、移民身份、種族、民族或族裔血統、語言熟練程度、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宗教、殘疾或年齡對個人進行登記。

## IV.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 A. 除非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或明確的資金要求要求，為了提供縣服務或福利，員工應接受檔組合，以驗證個人的身份和位址或其他資訊，足以合理證明個人的住所或位址，包括但不限於：
1. 由國家和/或外國政府（如駕駛執照、護照或領事身份證明文件）或預先批准的非營利組織簽發的照片身份證件 (ID)。
  2. 提供這種替代形式的身份證，不得受到比提供駕駛執照或國家身份證的人更高的審查或不同待遇。
- B. 本節不適用於在規定情況下填寫聯邦 I-9 表格或類似的聯邦或州表格，這些表格需要特定形式的身份證明或許可證。

## V. 責任

### A. 員工

1. 根據《縣人事條例》第 16 章，對所有個人可識別資訊保持最嚴格的保密性。
2. 遵守本信任政策中規定的標準。
3. 部門負責人應將本部門收到的所有與信任政策相關的行政或司法逮捕令、法院命令和傳票提交縣檢察官辦公室，以決定是否需要遵守。
4. 遵循其部門和縣為確定有效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是否需要採取行動而制定的指示，該指令是履行 Fairfax 部門的任務或義務所必需的，並且/或在範圍上受到適當限制。除非指令明確授權所涉及的請求類型、存取或披露類型，否則員工應在允許存取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前獲得部門主管的批准。

5. 在收到行政令、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民事移民請求後 48 小時內，拘留或提供有關個人的資訊，並告知該請求的當事人。請求以書面形式提出的，應當向請求主體提供請求的副本。

#### B. 縣檢察官辦公室

1. 部門負責人將就是否應提供本信任政策所要求的資訊與縣檢察官辦公室聯絡，提出任何法律問題。
2. 當部門負責人詢問時，縣檢察官辦公室將確定本縣遵守本信任政策規定的請求是否強制性，以便遵守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刑事司法逮捕令、法院命令或傳票，具體說明所尋求的資訊或個人。只有在縣檢察官辦公室確定該條例是在發行人的職權範圍內發佈的，才應根據條例發佈資訊。基於司法逮捕令、法院命令或傳票的資訊發佈應限於指示發佈的文件的範圍和參數。否則，本縣將啟動程序，撤銷請求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保護資訊。
3. 與該部門合作提供必要的資訊。

#### C. 部門主管和經理

1. 確保本政策廣泛執行和遵守這程序，包括指示確定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第三節收集或披露的機密資訊類型。這些指令應在 **Fairfax** 縣網站上公佈。
2. 根據本縣《人事條例》第 16 章或其他紀律程序，酌情對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以處理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3. 審查與 **Fairfax** 縣福利、機會或服務（包括執法服務和行動）相關的所有表格，以遵守本信任政策的保密要求。在保單生效之日起 120 天內，(a) 除州或聯邦法律要求的問題外，任何有關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或出生國的問題應予以刪除；(b) 有關其他機密個人資訊的問題應予以刪除或修改，以符合本政策。
4. 監督當前和未來的聯邦贈款和合同，以及與私人數據經紀人簽訂的合同，這些合同要求披露個人可識別資訊，以及根據本信任政策需要共用哪些資訊。
5. 在信任政策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部門主管和經理將進行審查，以確保其部門員工遵守本信任政策條款。

#### D. 縣長

1. 縣長將審查上述第 **VC 3** 和 **4** 節項下的部門行動，並向監事會確認遵守本信任政策。
2. 及時建立非營利性團體的審批程序，其身份證可在第四節下使用，並在縣網站上列出經批准的身份證。

### VI. 可分離性

這項政策的規定是可分割的。如果有法定管轄權的法院認為該政策的任何部分、條款或短語無效，宣佈無效者並不影響其餘部分。本縣打算在排除無效部分後採納本政策。